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农（动物防疫）当罚决〔2026〕4号

当事人姓名或名称：*** 性别：男 出生年月：***

身份证号码：*** 联系电话：***

住址（地址）：***

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7月16日6时，在***因经营的活鸡 120 只，货值 1000 元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 年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条第三项：禁止屠宰、经营、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下列动物产品：（三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；的规定，事实确凿。

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你们）告知了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听取了你的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 年）第九十七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动物或者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、动物和动物产品，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；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

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。第一百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。

参照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修订）（动物防疫部分）序号：8。裁量幅度：较轻。适用条件：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。裁量基准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.1倍以上0.2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点五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。

本机关作如下处罚决定：

1. 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2. 罚款人民币 120 元整（大写：壹佰贰拾元整）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县支行，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文昌路东长江街南侧，账户名称：清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中心，账号：100649270610010001。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60 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
向清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处罚地点：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7 月 16 日